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2 月 10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署

聯絡人：副署長 周輝煌

聯絡電話：03-3206361

編號：119

## 立法院三讀通過「羈押法修正草案」 強化被告人權保障

為促進人權保障，明確看守所與被告間之權利義務，並與國際立法趨勢接軌，本部爰擬具「羈押法修正草案」，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，並經該院於今（108 年 12 月 10 日）日三讀通過。本次修法係以與國際趨勢接軌，強化被告人權保障為主軸，並建立被告之申訴及司法救濟制度，具有促進獄政現代化，提高管理處遇效能，強化吸引人才誘因等效益。感謝立法、行政部門之共同努力與支持。本法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看守所人員執行職務，應符合比例原則、尊重被告尊嚴及維護其人權，並明定不得長期單獨監禁。另增訂於看守所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，落實透明化原則（修正條文第 4 條、第 5 條）。
- 二、增訂看守所得對被告施用戒具、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之要件、程序及期限，以及安排醫事人員評估其身心狀況，並提供適當協助之規定，以維護人權。（修正條文第 18 條）
- 三、為保障被告權利，明定看守所人員得使用法務部核定之

棍、刀、槍及其他器械為必要處置之要件。(修正條文第 20 條)

四、看守所作業收入基於「取之收容人，用之收容人」之精神，修正作業賸餘由現行 37.5%提高至 60%充被告勞作金。另明定延長作業時間應經被告同意，並應給與超時勞作金；以及明定被告因作業或職業訓練而有傷亡情形者，應發給補償金之規定，以強化其保障(修正條文第 25 條、第 30 條、第 31 條)。

五、增訂看守所依其規模及收容對象、特性，得在資源可及範圍內備置相關醫事人員，於夜間及假日為戒護外醫之諮詢判斷，並由衛生主管機關定期督導、協調及協助改善衛生醫療相關事項。(修正條文第 44 條)

六、為保障被告通信、投稿權益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意旨，明定看守所檢查被告之書信，係為確認有無夾帶違禁物品，並列舉得閱讀、刪除其書信內容之情形。另為使被告應能獲得保密及有效之法律協助，規定被告與其律師、辯護人之通信、接見，無論所涉訴訟或程序種類為何，應符合開折不閱覽，監看不與聞之精神(修正條文第 65 條、第 66 條)。

七、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及第 720 號解釋，增訂，「陳情、申訴及起訴」相關規定，確認看守所與被告所衍生之公法上爭議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循申訴、行政訴訟途徑解決，保障被告相關救濟權利。(修正條文第 82 條至第 105 條)

本次羈押法之修正業參酌社會各界意見，修正幅度之大，所涉議題及資料之多，均屬前所未有的，除有助於被告人權保障目的之達成外，亦突顯政府對於獄政法制改革之重視

及誠意。惟修法只是一個起點，如何將修法之精神、意旨落實於實務運作係更為重要之課題，期待我國能朝向先進獄政國家之目標邁進。